

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韩玲	
	职称: 高级	
	工作单位: 洛阳市卫健委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伊川县人民医院核心业务系统年度维保服务及政策性接口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: 75.00 万元	
	供应商名称: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, 应包含对市场分析、专利、专有技术的分析等)</p> <p>我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, 供应商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理由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医院使用的 HIS、EMR、PACS、影像等核心业务系统由供应商自主研发, 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, 具有技术的不可替代性;</li> <li>2. 医院于 2022 年 6 月购置了该供应商更多的核心业务系统软件, 服务期限已到;</li> <li>3. 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性、连续性等特点。</li> </ol>	
专业人员签字	韩玲	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